

111 年第 6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翁
維
駿

記錄：楊文禎

楊
文
禎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陳彥如，周文智，杜德成，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及會計師 郭冠纓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完竣，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詳附件 2 及附件 2-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會計師核閱。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案由：①依據 111 年 9 月 20 日主管機關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辦理。

②並配合主管機關於 111 年 7 月 7 日公告修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三條辦理。

③新增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及增訂重大訊息公告申請表需經總經理簽核，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

案由：依據 111 年 8 月 8 日主管機關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②因火災事件增加近 2 年會計處理研討及查核工作，故增加審計公費 10 萬元，111 年之審計公費為 215 萬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約，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展約，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銀行往來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額度說明
兆豐銀行	展期	新台幣 1.2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展期	美金 80 萬元	一年	外匯避險額度
台新銀行	展期	新台幣 2.0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玉山銀行	展期	新台幣 1.0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含曝險額度美金 50 萬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